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1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17 -22 頁
(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三)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四)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五)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8 -35 頁
(七)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6 -41 頁
(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第 42 頁
(九)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第 43 頁
(十) 雜項費用明細表	第 44 頁
(十一)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45 頁
(十二)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第 46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8 -49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50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51 – 56 頁
(十六)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第 57 頁
(十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58 頁
(十八)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5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61 – 6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4 – 6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7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72 – 7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74 – 75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76 頁
(七) 車輛明細表	第 78 – 79 頁
(八)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80 頁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2 – 85 頁
(十)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6 – 8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88 – 89 頁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90 – 91 頁
(十三) 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92 – 93 頁
(十四)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第 94 頁
(十五)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95 – 96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2,676,063	1,063,840	1,612,223	151.55
業務總支出	574,669	521,685	52,984	10.16
賸餘(短絀)	2,101,394	542,155	1,559,239	287.60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7,000,000	3,793,000	3,207,000	84.55
未分配賸餘餘額	29,587,363	34,524,979	-4,937,616	-14.30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8,570	-10,300	1,73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429,977	376,418	-4,806,395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22,538,054	29,834,951	-7,296,897	-2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93,183	88,164	5,019	5.69
長期負債餘額	2,059,376	130	2,059,246	1,584,035.38
淨值	31,083,264	36,020,880	-4,937,616	-13.71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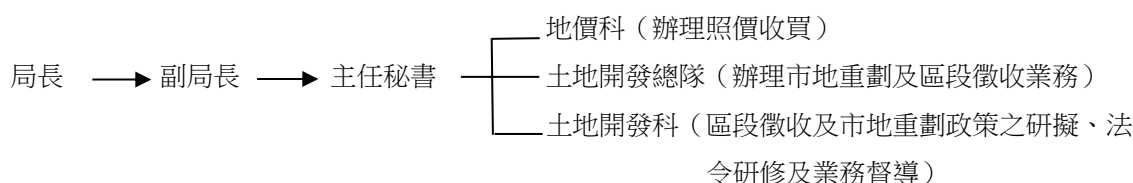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以促進地盡其利，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設置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1,755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6,027 萬 3 千元，減少 4,272 萬 3 千元，約 7.63%，主要係因北投區新洲美段 8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經 2 次公告招商，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又同區軟橋段 52、56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及公告招商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 億 9,52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2,791 萬 8 千元，減少 3,270 萬 3 千元，約 7.64%，主要係 113 年補助「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南湖國小及南湖高中污水下水道工程尚未發包執行，且麗湖國小等校決標數低於預算數、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擲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億 1,24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5,018 萬 4 千元，增加 6,223 萬 7 千元，約 17.77%，主要係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104 年及 105 年終止契約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52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 萬 8 千元，增加 3,516 萬 9 千元，約 32,563.89%，主要係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工程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衍生相關費用，已逾清償期 2 年仍未能收回，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審北市三字第 1130005063 號函），轉列為雜項費用所致。

（五）本期賸餘：決算數 4 億 9,94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8,243 萬 1 千元，增加 1,704 萬 8 千元，約 3.53%。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13 萬 8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4 萬 5 千元，約 95.17%。

二、上（114）年度預算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2 億 5,716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5,716 萬元，無差異。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2 億 9,815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2,674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2,859 萬 3 千元，約 30.13%，主要係 114 年補助博愛國小等校「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市民廣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未及備妥撥款文件所致。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4 億 7,500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7,470 萬 3 千元，增加 30 萬 5 千元，約 0.06%，主要係以前年度違約、逾期罰款等收入覈實認列、追討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95 地號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遭無權占用之損害賠償金，因未編列預算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3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萬 6 千元，減少 1 千元，約 2.78%，主要係因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500 地號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之應納營業稅覈實認列所致。
- (五)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4 億 3,398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3 億 508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889 萬 9 千元。
-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46 萬元，減少 46 萬元，約 100.00%，主要係因汰換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硬體於 6 月下旬驗收合格並通知廠商檢據請款，惟未及完成付款程序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業務範圍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 3 項：

(一) 市地重劃：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 區段徵收：

1.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為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解決交通堵塞問題，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依 11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本年度編列 43 億 3,228 萬 8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土地改良物查估、區段徵收公聽會、補償費發放、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2.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同步啟動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四大行政作業，俟相關計畫核備通過，即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計畫範圍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本年度編列 9,882 萬 8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三) 照價收買：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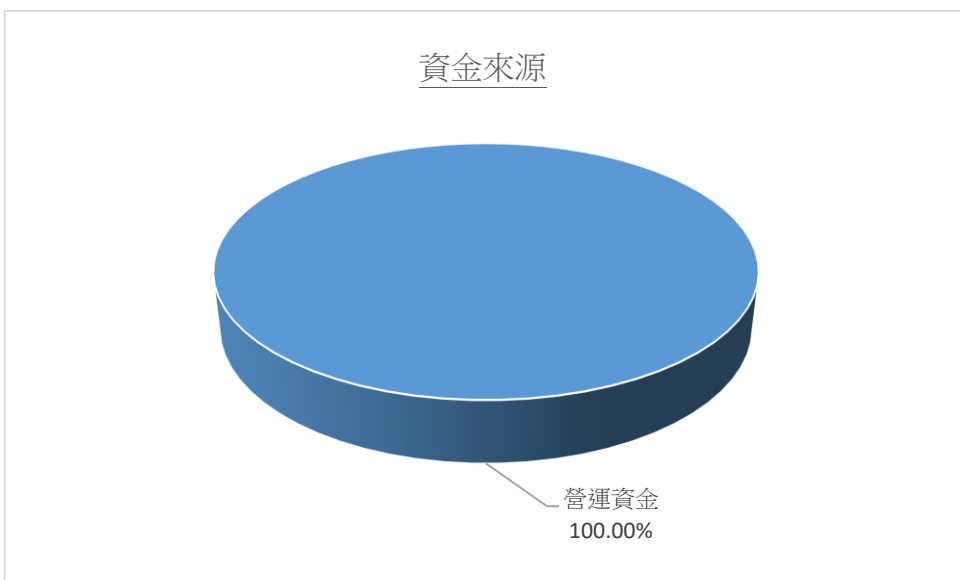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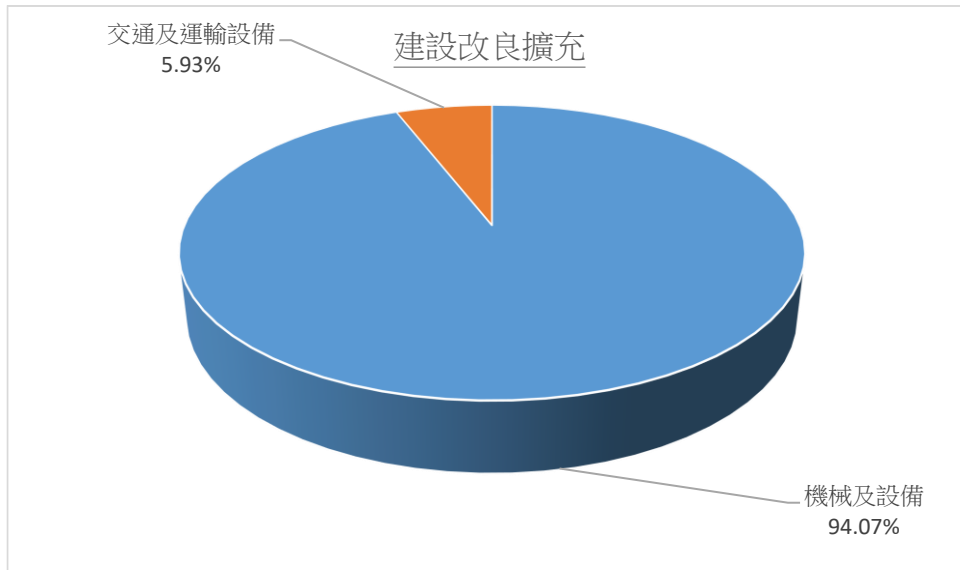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857 萬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857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857 萬元
一次性項目	857 萬元
(二) 資金來源	857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857 萬元
自有資金	857 萬元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8,570	合 計	8,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0	營運資金	8,570
機械及設備	8,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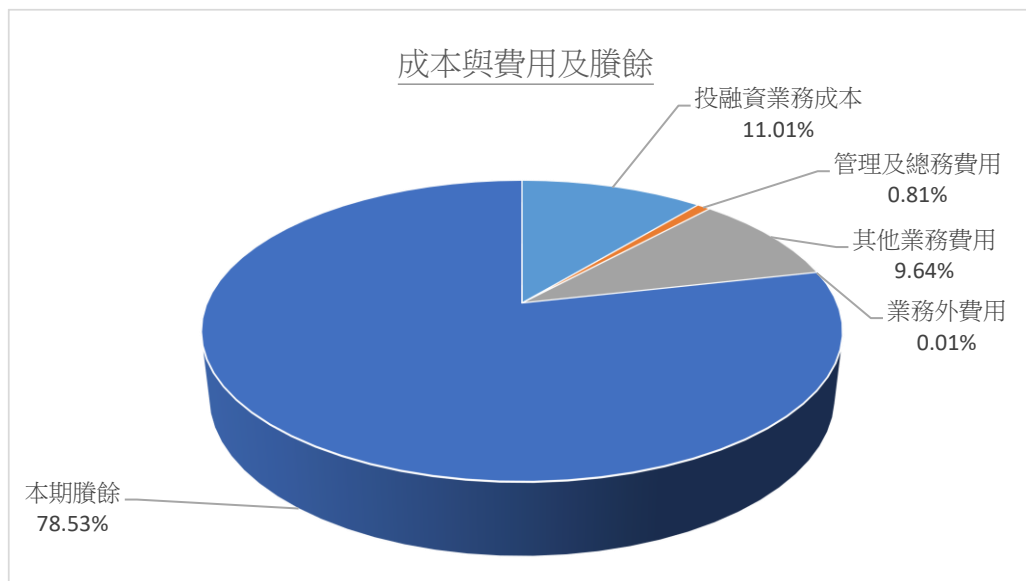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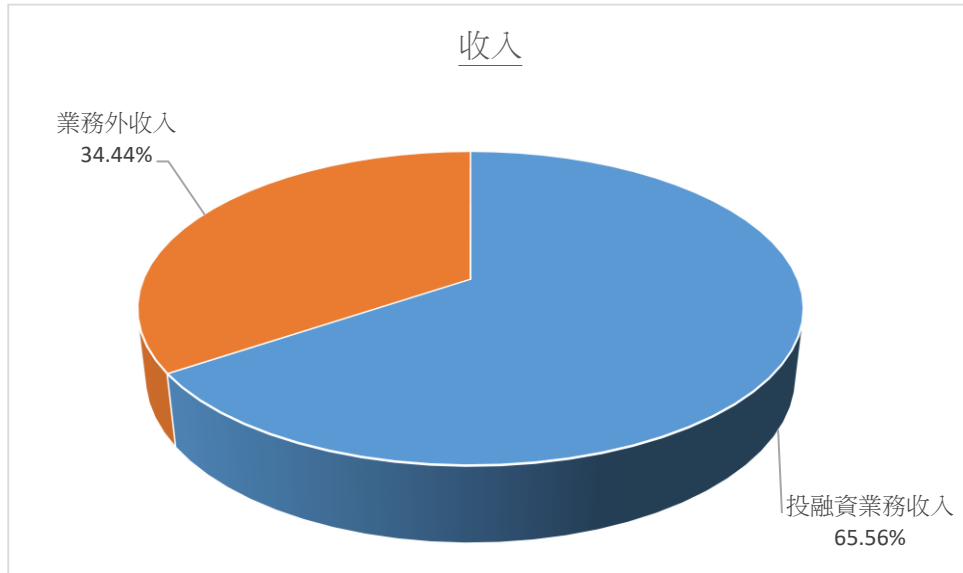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7 億 5,4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617 萬 6 千元，增加 11 億 6,828 萬 6 千元，約 199.31%，主要係本年度編列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及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 27、62、65 地號土地地價款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7,45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154 萬 1 千元，增加 5,302 萬元，約 10.17%，主要係本年度編列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 27、62、65 地號土地成本及補助案金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9 億 2,16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766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4,393 萬 7 千元，約 92.94%，主要係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收入移列本基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萬 4 千元，減少 3 萬 6 千元，約 25.00%，主要係本年度無報廢光波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互抵後賸餘 21 億 13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215 萬 5 千元，增加 15 億 5,923 萬 9 千元，約 287.60%。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如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1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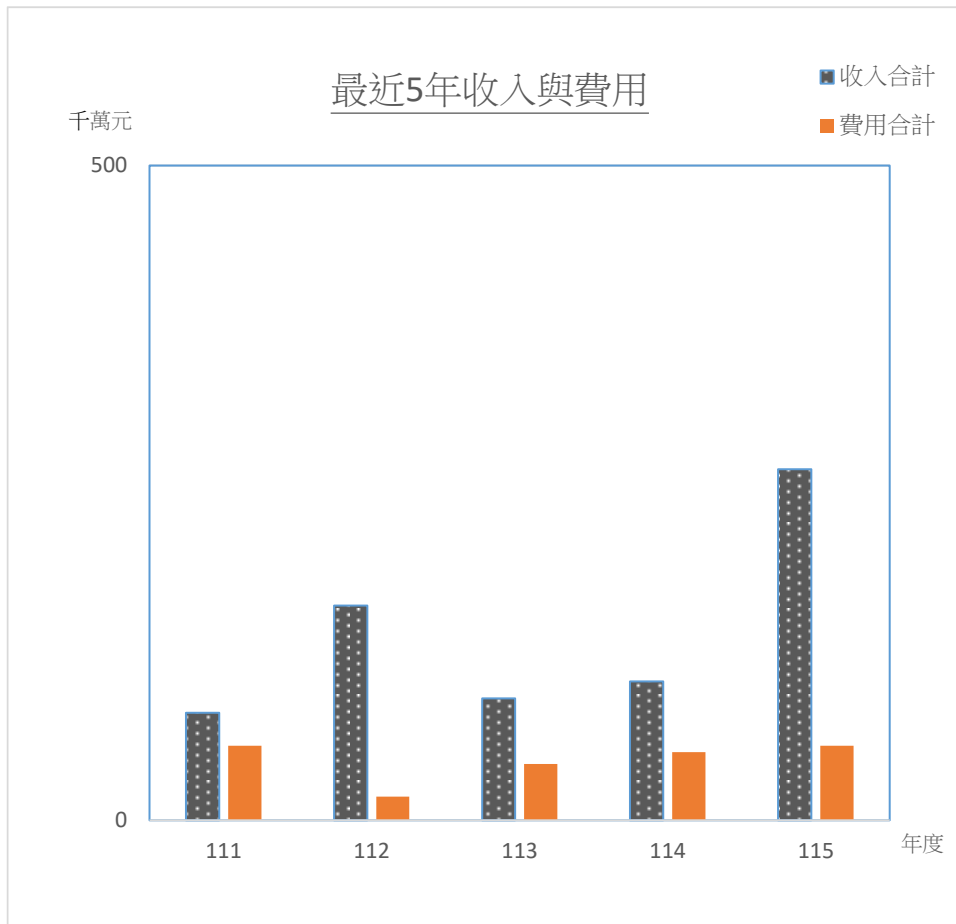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5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2,676,063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2,676,063
業務收入	1,754,4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4,56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54,462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4,623
業務外收入	921,6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59
		其他業務費用	258,079
		業務外費用	108
		本期賸餘	2,101,39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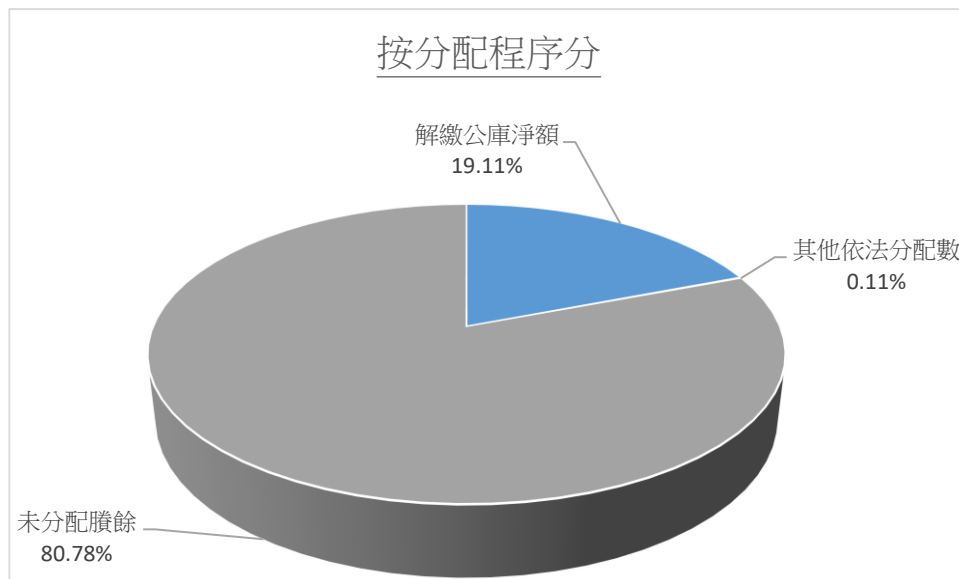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收入	819,472	1,643,041	929,971	1,063,840	2,676,063
業務收入	538,687	560,665	517,550	586,176	1,754,462
業務外收入	280,785	1,082,376	412,421	477,664	921,601
費用	573,521	176,333	430,492	521,685	574,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0,344	174,811	395,215	521,541	574,561
業務外費用	13,177	1,522	35,277	144	108
本期賸餘	245,951	1,466,708	499,479	542,155	2,101,394

註：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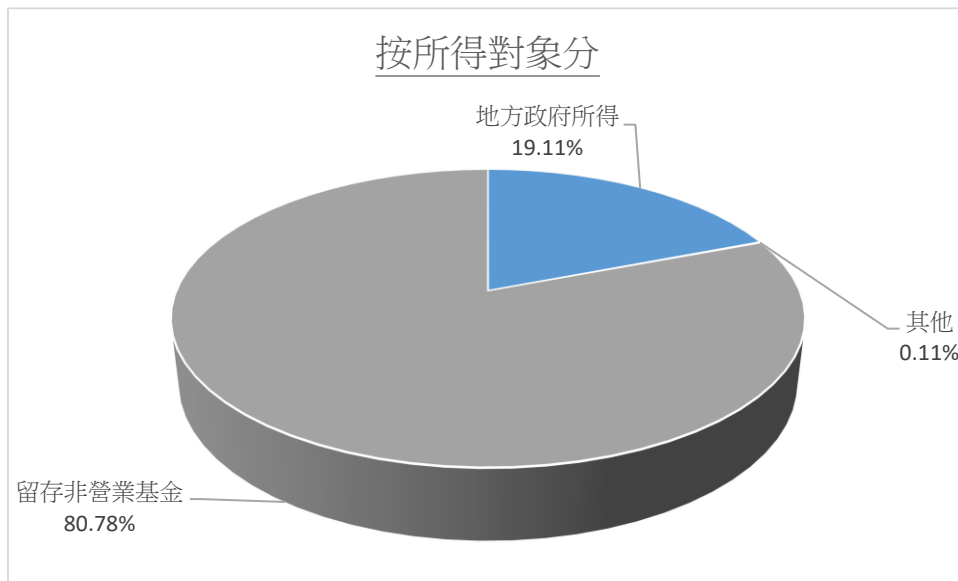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5 年度賸餘分配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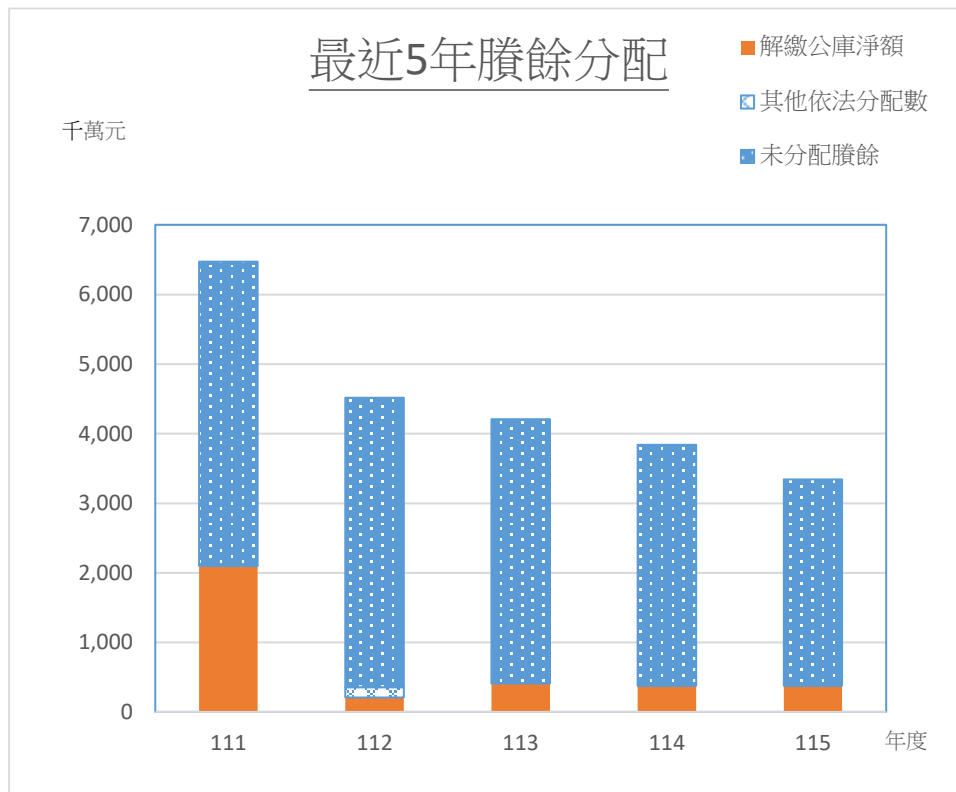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5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36,626,373	合 計	36,626,373
解繳公庫淨額	7,000,000	地方政府所得	7,0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9,010	其他	39,010
未分配賸餘	29,587,363	留存非營業基金	29,587,36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合計	45,806,461	45,144,728	42,084,885	38,405,175	36,626,373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2,100,000	4,117,048	3,793,000	7,0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28,441	1,459,322	30,695	37,781	39,010
未分配賸餘	43,678,020	41,585,406	37,937,142	34,574,394	29,587,363

註：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 億 7,217 萬 4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 億 9,997 萬 4 千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 億 217 萬 7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4 億 2,997 萬 7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僱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2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17,550	100.00	業務收入	1,754,462	100.00	586,176	100.00	1,168,286	199.31
517,550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54,462	100.00	586,176	100.00	1,168,286	199.31
517,550	1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1,754,462	100.00	586,176	100.00	1,168,286	199.31
395,215	76.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4,561	32.75	521,541	88.97	53,020	10.17
52,036	10.06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4,623	16.79	56,761	9.68	237,862	419.06
52,036	10.0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94,623	16.79	56,761	9.68	237,862	419.06
17,098	3.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59	1.25	24,833	4.24	-2,974	-11.98
17,098	3.3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859	1.25	24,833	4.24	-2,974	-11.98
326,081	63.00	其他業務費用	258,079	14.71	439,947	75.05	-181,868	-41.34
326,081	63.00	雜項業務費用	258,079	14.71	439,947	75.05	-181,868	-41.34
122,335	23.64	業務賸餘（短絀）	1,179,901	67.25	64,635	11.03	1,115,266	1,725.48
412,421	79.69	業務外收入	921,601	52.53	477,664	81.49	443,937	92.94
150	0.03	財務收入	18,816	1.07	413	0.07	18,403	4,455.93
150	0.03	利息收入	18,816	1.07	413	0.07	18,403	4,455.93
412,271	79.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2,785	51.46	477,251	81.42	425,534	89.16
58	0.01	違規罰款收入	343	0.02	268	0.05	75	27.99
412,213	79.65	雜項收入	902,442	51.44	476,983	81.37	425,459	89.20
35,277	6.82	業務外費用	108	0.01	144	0.03	-36	-25.00
8	0.00	財務費用	4	0.00	6	0.00	-2	-33.33
8	0.00	利息費用	4	0.00	6	0.00	-2	-33.33
35,268	6.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4	0.01	138	0.03	-34	-24.64
4	0.00	財產交易短絀	11	0.00	48	0.01	-37	-77.08
35,264	6.82	雜項費用	93	0.01	90	0.02	3	3.33
377,144	72.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921,493	52.52	477,520	81.46	443,973	92.97
499,479	96.51	本期賸餘（短絀）	2,101,394	119.77	542,155	92.49	1,559,239	287.6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6,626,373	100.00	
本期賸餘	2,101,394	5.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524,979	94.26	
分配之部	7,039,010	19.22	
解繳公庫淨額	7,000,000	19.11	詳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詳第45頁）。
其他依法分配數	39,010	0.11	詳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詳第46頁）。
未分配賸餘	29,587,363	80.7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01,3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4	
利息費用	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101,398	
調整項目	2,870,776	
折舊、減損及折耗	3,539	設備提列折舊(詳第76頁)。
攤銷	304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1	資產報廢損失(詳第58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552	減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859,370	減少應付款項及增加預收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72,1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2,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5,055	減少其他長期投資。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	資產報廢殘值(詳第58頁)。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43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97,067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詳第51~56頁)及長期應收款。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57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50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36	增加無形資產(詳第57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9,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3,163	減少存入保證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及支付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支付利息	-4	
賸餘分配款	-7,039,010	解繳公庫淨額(詳第45頁)及其他依法分配數(詳第46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2,1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29,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03,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73,14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電腦租賃之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70,818 元，不影響 115 年度現金流量。
- 2.區段徵收補償費 2,059,316,900 元以發給抵價地執行，提列其他長期負債，不影響 115 年度現金流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754,462,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1,754,46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6,176,000元，增加1,168,286,000元。
	季	4	19,770,345	79,081,380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79,081,380元（94年1月14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4年後按當期公告地價3%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6,984,444	27,937,7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396,888,88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94年1月14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975,662元。 （二）94年4月1日起至143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6,984,444元。 （三）144年1月1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08,870元。
	年	1	44,903,567	44,903,567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44,903,567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但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14,000,000	56,000,000	<p>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2,800,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p> <p>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p>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 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p> <p>(二) 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14,000,000元。</p> <p>(三) 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p>
	年	1	90,810,213	90,810,213	
	季	4	40,992,744	163,970,97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年	1	31,504,190	31,504,190	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7,117,849元。 （二）111年7月1日起至161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40,992,744元。 （三）161年4月1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3,874,891元。
	季	4	8,010,000	32,040,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31,504,190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但隨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602,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年	1	5,628,795	5,628,795	<p>元。</p> <p>(二) 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8,010,000元。</p> <p>(三) 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元。</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5,628,795元(115年1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474,253,794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5年1月1日起至164年12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p> <p>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p>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 115年1月1日起至164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2,371,269元。</p> <p>(二) 164年10月1日起至164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371,263元。</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10,811,253元(115年1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p>
	季	4	2,371,269	9,485,076	
	年	1	10,811,253	10,811,25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4,554,507	18,218,028	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910,901,46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5年1月1日起至164年12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 115年1月1日起至164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4,554,507元。 (二) 164年10月1日起至164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554,567元。
	年	1	12,053,405	12,053,40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12,053,405元(114年11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但隨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季	4	5,147,313	20,589,25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029,462,525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64年10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3,431,542元。
					（二）115年1月1日起至164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5,147,313元。
					（三）164年10月1日起至164年10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715,696元。
	年	1	2,230,948	2,230,948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72地號土地借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作臨時停車場之土地使用費。
	年	1	10,000	10,000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17地號土地借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作臨時停車場之土地使用費（新增）。
	平方公尺	487.52	631,983	308,104,352	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地價款（新增）。
	平方公尺	1,736.86	253,380	440,085,587	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27地號土地地價款（新增）。
	平方公尺	770.51	253,380	195,231,824	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62地號土地地價款（新增）。
	平方公尺	812.08	253,380	205,764,830	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65地號土地地價款（新增）。
	年	1	548	54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4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8,816,000	
利息收入	年	1	18,816,000	18,8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3,000元，增加18,403,000元。 以自有資金投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23,471,662元 $\times 1.6353\% \times 1$ 年 + (4,313,472,371元-2,059,316,900元) $\times 1.6353\% \times 0.5 \times 1$ 年=約18,816,0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43,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343,000	34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8,000元，增加75,000元。 違約、逾期罰款收入。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902,442,000	
雜項收入				902,44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6,983,000元，增加425,459,000元。
	年	1	139,339	139,339	中山區金泰段72-1地號區段徵收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地政局）。
	年	1	3,064	3,064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地政局）。
	年	1	4,345,000	4,345,000	收回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地政局）。
	年	1	675,472,567	675,472,567	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收入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年	1	158,019,362	158,019,362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5年還款金額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月	12	148,518	1,782,216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4,978	4,978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62,675,000	62,675,000	以前年度違約、逾期罰款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474	47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74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2,035,714	56,761,000	合 計	294,623,000	
268,425		服務費用	33,000	
268,425		專業服務費	33,000	新增項目。
268,425		其他	33,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標售開發區範圍內土地標售價格之估價費用（新增）。
		材料及用品費	205,055,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5,055,000	新增項目。
		商品	205,055,000	
			29,073,314	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土地成本（新增）。
			92,080,067	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27地號土地成本（新增）。
			40,848,780	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62地號土地成本（新增）。
			43,052,624	讓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65地號土地成本（新增）。
			21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15元。
50,791,204	55,56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8,105,000	
50,789,610	55,566,000	土地稅	87,9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5,566,000元，增加32,432,000元。
50,789,610	55,566,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87,998,000	
			25,928,133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地價稅。
			15,522,3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地價稅。
			30,498,54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地價稅。
			10,890,393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地價稅。
			1,697,51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地價稅。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30,21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地價稅。
			1,830,15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地價稅。
			74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45元。
		消費與行為稅	107,000	新增項目。
		營業稅	107,000	
			476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17地號土地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收取土地使用費之營業稅（新增）。
			106,236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72地號土地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收取土地使用費之營業稅（新增）。
			28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88元。
1,594		規費		
1,59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976,085	1,195,000	其他	1,430,000	
976,085	1,195,000	其他費用	1,4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5,000元，增加235,000元。
976,085	1,195,000	其他	1,430,000	
			632,200	重劃區土地環境清潔費（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用、自來水費用及樹木修剪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473,167	開發區土地環境整理費（含除草工程及廢棄物清運等）（土地開發總隊）。
			324,602	開發區範圍內土地圍籬汰換及維修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3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1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098,324	24,833,000	合 計	21,859,000	
1,494,728	4,505,000	用人費用	4,620,000	
15,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15,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地政局）。
858,600	2,109,2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89,976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9,240元，增加80,736元。
	1,218,240	聘用人員薪金	1,255,224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858,600	891,000	約僱職員薪金	934,752	
			484,068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450,684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
279,149	1,543,184	加（夜）班費	1,550,103	較上年度預算數1,543,184元，增加6,919元。
245,889	1,493,704	延長工時加班費	1,498,263	
			17,436	會計室加班費（地政局）。
			71,568	土地開發科加班費（地政局）。
			69,760	地用科加班費（地政局）。
			1,339,499	趕辦開發業務加班費。
33,260	49,480	未休假加班費	51,840	
			26,88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地政局）。
			24,96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107,325	263,655	獎金	273,749	較上年度預算數263,655元，增加10,094元。
107,325	263,655	年終獎金	273,749	
			60,509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56,904	聘用人員2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56,336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4~75頁）。
52,176	131,328	退休及卹償金	134,064	較上年度預算數131,328元，增加2,736元。
52,176	131,32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4,064	
			30,240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列2,520元（地政局）。
			76,320	勞工退休金，聘用人員2人，每人每月編列3,180元（地政局）。
			27,504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292元。
182,478	427,593	福利費	442,108	較上年度預算數427,593元，增加14,515元。
121,966	289,145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3,660	
			46,116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3,843元（地政局）。
			25,644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137元（地政局）。
			1,24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242元（地政局）。
			98,784	勞保費，聘用人員2人，每人每月編列4,116元（地政局）。
			65,568	健保費，聘用人員2人，每人每月編列2,732元（地政局）。
			3,28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聘用人員2人，每人編列1,641元（地政局）。
			40,836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3,403元。
			22,188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849元。
	18,000	傷病醫藥費	18,000	
			13,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2人，每人編列4,500元（地政局）。
			4,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4,500元。
28,512	56,448	員工通勤交通費	56,448	
			30,24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地政局）。
			12,096	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008元（地政局）。
			14,112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2,000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48,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2人，每人編列16,000元（地政局）。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11,039,411	15,712,000	服務費用	12,402,000	
676,299	3,975,000	郵電費	3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75,000元，減少3,600,000元。
673,414	3,975,000	郵費	375,000	開發區寄發通知所有權人郵件（含送達證書等）5,000件，每件編列75元。
1,043		電話費		
1,842		數據通信費		
1,400	10,850	旅運費	10,8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50元，無增減。
1,400	10,850	國內旅費	10,850	
			3,1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2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地政局）。
			7,7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5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366,844	379,8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372	較上年度預算數379,804元，減少209,432元。
242,844	379,804	印刷及裝訂費	170,372	
			4,000	會計帳冊等費用（地政局）。
			17,100	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地政局）。
			9,283	各類會計表冊及文具用品。
			100,000	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39,989	影印機使用費，2臺，每月2,777張，每張編列0.6元。
124,000		業務宣導費		
1,523,039	876,9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5,216	較上年度預算數876,926元，減少181,710元。
333,281	347,01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31,216	
			211,216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
			120,000	經緯儀設備養護費。
1,189,758	529,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64,000	
			51,00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頁) (地政局)。
			160,000	衛星定位測量儀器設備養護費。
			153,000	車輛養護費 (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33,045	31,500	保險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500元，減少3,500元。
33,045	3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8,000	
			7,000	車輛保險費 (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地政局)。
			21,000	車輛保險費 (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6,835,184	8,688,375	一般服務費	8,939,312	較上年度預算數8,688,375元，增加250,937元。
6,797,234	8,640,3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891,312	
			1,084,980	僱用臨時人員2人薪資 (1人×12月×47,294元、1人×12月×43,121元) (地政局)。
			135,623	僱用臨時人員2人年終獎金 (1人×1.5月×47,294元、1人×1.5月×43,121元) (地政局)。
			120,72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加班費 (1人×12月×20時×263元、1人×12月×20時×240元) (地政局)。
			96,288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保費 (1人×12月×4,100元、1人×12月×3,924元) (地政局)。
			53,472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保費 (1人×12月×2,332元、1人×12月×2,124元) (地政局)。
			66,312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 (1人×12月×2,892元、1人×12月×2,634元) (地政局)。
			264	僱用臨時人員2人工資墊償基金 (1人×12月×11元、1人×12月×11元) (地政局)。
			2,827	僱用臨時人員2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人×1,478元、1人×1,349元) (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00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康檢查補助費（2人×4,500元）（地政局）。
			5,027,616	僱用臨時人員10人薪資（6人×12月×38,948元、2人×12月×52,301元、2人×12月×40,339元）。
			628,454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年終獎金（6人×1.5月×38,948元、2人×1.5月×52,301元、2人×1.5月×40,339元）。
			558,240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加班費（6人×12月×20時×216元、2人×12月×20時×291元、2人×12月×20時×224元）。
			445,296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勞保費（6人×12月×3,573元、2人×12月×4,093元、2人×12月×3,742元）。
			250,008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健保費（6人×12月×1,940元、2人×12月×2,565元、2人×12月×2,032元）。
			310,032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勞工退休金（6人×12月×2,406元、2人×12月×3,180元、2人×12月×2,520元）。
			22,68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12月×630元）。
			48,00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休假補助費（3人×16,000元）。
			31,500	僱用臨時人員7人健康檢查補助費（7人×4,500元）。
37,950	48,000	體育活動費	48,000	
			15,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2人及臨時人員2人，每人編列3,000元（地政局）。
			33,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10人，每人編列3,000元。
1,603,600	1,749,545	專業服務費	2,183,2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49,545元，增加433,705元。
	180,000	法律事務費	180,000	開發區法律顧問諮詢、訴訟及律師費。
19,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12節，每節編列2,000元。
			9,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6節，每節編列1,500元。
			12,5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1,452,850	1,392,795	電腦軟體服務費	1,826,500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地政局）。
			1,464,5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軟體維護費。
			147,0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入口網站維護費（新增）。
			70,000	小額軟體（新增）。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及使用其資料所需費用。
854,089	669,000	材料及用品費	659,000	
180,312	121,592	使用材料費	101,979	較上年度預算數121,592元，減少19,613元。
157,748	99,992	油脂	88,779	
			24,395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64,059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32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25元。
22,564	21,600	設備零件	13,200	
			13,2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673,777	547,408	用品消耗	557,021	較上年度預算數547,408元，增加9,613元。
324,465	241,260	辦公(事務)用品	346,260	
			4,320	約僱人員1人及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地政局）。
			40,500	電腦耗材（地政局）。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300,000	電腦耗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148	報章什誌	10,761	購置開發業務相關參考書籍書刊。
349,312	300,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開發區說明會、會議所需之雜項費用。
	24,000	租金與利息	24,000	
	24,000	房租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說明會租用場地租金，4次，每次編列6,000元。
3,391,045	3,61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43,000	
3,030,913	3,447,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9,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47,868元，增加91,172元。
759,077	1,388,309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88,871	
			1,549,784	機械及設備折舊（地政局）。
			1,239,087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35,000	1,954,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69,030	
			668,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4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49元。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134,508	102,387	租賃資產折舊	78,811	
			75,204	租賃資產折舊（地政局）。
			3,607	租賃資產折舊。
360,132	162,132	攤銷	303,9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2,132元，增加141,828元。
360,132	162,132	攤銷電腦軟體費	303,960	
			162,132	攤銷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軟體費（地政局）。
			141,828	攤銷電腦軟體費（新增）。
319,043	3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8,000	
210,033	210,033	土地稅	217,35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33元，增加7,317元。
210,033	210,033	一般土地地價稅	217,350	日據時期重劃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土地地價稅。
67,380	50,536	消費與行為稅	44,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536元，減少5,616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7,380	50,536	使用牌照稅	44,920	
			11,23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33,69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41,630	49,431	規費	45,73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431元，減少3,701元。
1,250	18,02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310	
			15,000	申請戶籍謄本費用，1,000張，每張編列15元。
			2,500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行政規費。
			81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10元。
37,080	27,810	汽車燃料使用費	24,720	
			6,18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18,54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3,300	3,600	其他	2,700	
			7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地政局）。
			1,9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8~79頁）。
8	3,000	其他	3,000	
8	3,000	其他費用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8	3,000	其他	3,000	
			2,5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出席審查會等交通費，5人次，每人編列500元。
			5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26,080,798	439,947,000	合 計	258,079,000	
326,080,798	439,9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8,079,000	
326,080,798	439,94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0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9,947,000元，減少 181,868,000元。
326,080,798	439,947,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58,079,000	
			200,000	一、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 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力行國民小學，木 柵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原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 工程費73,745,000元，其中施工費 67,968,660元，工程管理費1,359,340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4,417,000元。為配合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附屬及 周邊設施期程，於111年1月5日簽報市 府核准期程調整為110-113年度連續性 工程，又111年因缺工及原料物價上漲 追加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費， 致工程發包期程延後，爰於111年12月 23日簽報市府核准期程調整為110-115 年度連續性工程。嗣再配合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施工期程，於113年1月4日簽 報市府核准調整為110-116年度連續性 工程。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7,051,000元 外，本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200,000元 ，餘36,494,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 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 資金需求表。
			2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000	二、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 造技術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 本案原為113-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 經費29,122,000元，為配合市民廣場整 建工程期程，爰調整為113-118年度連 續性計畫。除以前年度預算數 20,607,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費1,000元，餘8,514,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0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20,000,000	三、市民廣場整建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4-11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505,24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000元，餘485,241,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9,776,000	施工費。
			224,000	工程管理費。
			124,750,000	四、市民廣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188,75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5,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24,750,000元，餘9,000,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19,663,000	施工費。
			1,707,000	工程管理費。
			3,380,000	監造費。
			3,487,000	五、三民公園及富民生態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37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892,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487,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487,000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280,000	六、臺北市議會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 本案為115-11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77,64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費1,280,000元，餘76,365,000元於以 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2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77,64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70,652,679	施工費。
			1,440,352	工程管理費。
			5,551,969	委託技術服務費。
			4,304,000	七、市政大樓西側基地景觀改造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5-11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140,98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 經費4,304,000元，餘136,679,000元於以 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000	施工費。
			109,000	工程管理費。
			2,19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40,983,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31,422,000	施工費。
			2,182,000	工程管理費。
			7,37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5,851,000	八、市政大樓幼兒園擴大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24,617,279	施工費。
			408,021	工程管理費。
			825,7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4,526,000	九、松山地政一樓為民服務空間改善 工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4,089,588	施工費。
			77,690	工程管理費。
			358,722	委託技術服務費。
			8,874,000	十、南港區南港分局前退縮人行道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 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區。
			7,874,423	施工費。
			260,868	工程管理費。
			738,709	委託技術服務費。
			3,744,000	十一、士林203號公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 段徵收區。
				本案為115-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 費12,94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3,744,000元，餘9,203,000元於以後年度 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 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74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2,947,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2,94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9,540,000	十二、富民生態公園整建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
				本案為115-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59,08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費29,540,000元，餘29,540,000元於以後 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7,919,500	施工費。
			687,500	工程管理費。
			933,000	監造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9,08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55,839,000	施工費。
			1,375,000	工程管理費。
			1,866,000	監造費。
			10,000,000	十三、文山區水景公園整建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木柵區第二期重劃區 。 本案為115-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13,62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費10,000,000元，餘3,623,000元於以後 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157,186	施工費。
			182,837	工程管理費。
			659,977	委託設計監造費。
			(13,623,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2,474,834	施工費。
			249,079	工程管理費。
			899,087	委託設計監造費。
			10,000,000	十四、文山區小坑老樹公園整建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木柵區第二期重劃區 。 本案為115-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13,87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費10,000,000元，餘3,875,000元於以後 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156,950	施工費。
			183,090	工程管理費。
			659,960	委託設計監造費。
			(13,87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2,705,268	施工費。
			254,037	工程管理費。
			915,695	委託設計監造費。
			11,522,000	十五、華江整宅（環河南路2段125巷 ）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及空橋銜接公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共廊道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萬華區華江地區區段徵收區。 本案為115-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3,04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522,000元，餘11,521,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931,529	施工費。
			310,471	工程管理費。
			1,280,000	設計監造服務費。
			(23,043,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0,716,000	施工費。
			615,000	工程管理費。
			1,712,000	設計監造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354	6,000	合 計	4,000	
8,354	6,000	租金與利息	4,000	
8,354	6,000	利息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元，減少2,000元。
8,354	6,000	其他利息	4,000	
			3,658	攤銷電腦租賃款（地政局）。
			38	攤銷電腦租賃款（土地開發總隊）。
			30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04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957	48,000	合 計	11,000	
3,957	48,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000	
3,957	48,000	各項短絀	1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00元，減少37,000元。
3,957	48,000	資產短絀	11,000	
			9,067	報廢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儀器（土地開發總隊）。
			475	報廢摺紙機（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735	報廢網路交換器（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72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23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5,264,273	90,000	合 計	93,000	
92,337	89,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2,000	
92,337	89,000	消費與行為稅	9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9,000元，增加3,000元。
92,337	89,000	營業稅	92,000	
			6,782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地政局）。
			85,162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土地開發總隊）。
			5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6元。
35,170,67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5,170,674		各項短絀		
35,170,674		呆帳及保證短絀		
1,262	1,000	其他	1,000	
1,262	1,000	其他費用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262	1,000	其他	1,000	
			351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地政局）。
			630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1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9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117,048,203	3,793,000,000	合 計	7,000,000,000	
4,117,048,203	3,793,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7,000,000,000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將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0,694,987	37,781,000	合 計	39,010,000	
30,694,987	37,781,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9,010,000	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本年度撥付地政局經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計39,009,288元（南港區第一期）。 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12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不動產、廠			
		小 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8,570,000	8,5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70,000	8,570,000			
一次性項目	8,570,000	8,570,000			

均地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8,062,000	508,000					
8,062,000	508,000					
8,062,000	508,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8,5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70,000	
一次性項目					8,570,000	
機械及設備					8,062,000	
	1.汰換主資料中心共通虛擬平臺伺服器	組	5	580,000	2,900,000	汰換107年購置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之DellEMC/VxRail主資料中心共通虛擬平臺超融合設備（伺服器運算功能）（地政局）。
	2.汰換主資料中心虛擬平臺儲存設備	組	1	3,800,000	3,800,000	汰換107年購置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之DellEMC/VxRail主資料中心共通虛擬平臺超融合設備（資料儲存功能）（地政局）。
	3.汰換主資料中心儲域交換器設備	組	1	800,000	800,000	汰換107年購置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之DellEMC/VxRail主資料中心共通虛擬平臺超融合設備（儲域網路交換功能）（地政局）。
	4.汰換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組	1	145,000	145,000	汰舊換新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土地開發總隊）。
	5.汰換伺服器	臺	1	336,000	336,000	汰舊換新伺服器（土地開發總隊）。
	6.汰換摺紙機	臺	1	81,000	81,000	汰舊換新摺紙機（土地開發總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000	
	1.汰換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	座	1	508,000	508,000	汰舊換新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硬體（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377,957,671	67,234,000	合計	4,431,116,000	
		(一) 區段徵收	4,431,116,000	
		什項長期投資	4,431,116,000	
		1.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4,332,288,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總開發費用原編列3,374,253,113元，其中補償費為1,652,034,78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441,981,800元，建物補償費69,465,000元，其他補償費130,774,180元；工作費8,211,105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1,642,220,980元×0.5%計算；登記費1,602,695元，係按申報地價534,231,667元×0.3%計算），工程費為1,576,743,958元（包含施工費1,459,969,071元，工程管理費16,068,2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706,595元），貸款利息為145,474,375元。嗣因都市計畫變更，經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修正本區段徵收區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木柵高工），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計畫範圍包括文山區博嘉里1、2、6、8、17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6,328,785,080元，其中補償費為3,074,388,26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991,992,181元，建物補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償費552,891,732元，其他補償費513,190,970元；工作費15,290,374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3,058,074,883元×0.5%計算；登記費1,023,005元，係按申報地價341,001,506元×0.3%計算），工程費為3,141,054,781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894,133,176元，其中施工費802,750,325元，工程管理費7,652,18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3,730,668元；專案住宅工程2,246,921,605元，其中施工費2,112,414,652元，工程管理費14,212,07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0,294,880元），貸款利息為113,342,037元。又因土地地價上漲、建築改良物重建單價配合市場行情調整及相關安置措施調整等因素，爰於114年7月28日簽准調整總開發費用細項，其中補償費4,252,203,186元（包含土地補償費3,007,218,800元，建物補償費671,446,560元，其他補償費551,955,400元，工作費21,153,104元，登記費429,322元），工程費為1,963,239,857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641,877,524元，其中施工費278,029,903元，工程管理費3,930,29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59,917,322元；專案住宅工程1,321,362,333元，其中施工費737,823,876元，工程管理費7,339,11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576,199,338元），貸款利息為113,342,037元。 2.本區段徵收為96至102年度連續預算，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檢討修訂作業，計畫期程於101年6月22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為96至109年度。嗣後本區段徵收範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圍納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全案並已納入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本計畫期程於108年7月12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6年度；又因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內容與前版本有所差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本計畫期程至118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5,616,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0,673,429元、112年度不予保留31,423,667元及113年度不予保留12,649,274元）及截至113年度併決算2,919,324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0年經費4,332,288,000元，餘1,964,161,48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4,332,288,000	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4,252,203,186	補償費
			3,007,218,800	1.土地補償費。
			671,446,560	2.建物補償費。
			551,955,400	3.其他補償費。
			21,153,104	4.工作費（按土地、建物及其他補償費0.5%提列）。
			429,322	5.登記費。
			61,269,185	工程費
			28,230,127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33,039,058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8,815,629	貸款利息
			18,815,629	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 23,471,662元×1.6353%×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8,828,000	<p>年+（本年度預估支出數4,313,472,371元-預估應付抵價地2,059,316,900元）$\times 1.6353\% \times 0.5 \times 1$年=約18,815,629元。</p> <p>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於98年6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先行編列公共設施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受保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等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6,334,000元，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總先期規劃費用修正為49,215,160元。又為周全本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安置計畫擬訂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增列本區段徵收案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50,000,000元，並於104年7月31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199,215,160元。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07,366,162元，並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06,581,322元。嗣為配合後續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作等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續編總開發費用為218,151,751,657元（含總先期規劃費用306,581,322元），其中補償費為149,245,793,51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p>129,291,576,076元，建物補償費5,731,503,972元，其他補償費13,420,352,265元，工作費742,217,160元，登記費60,144,039元）；工程費為62,264,128,795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20,146,313,228元，其中施工費18,790,555,24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66,899,656元及工程管理費88,858,328元；專案住宅工程42,117,815,567元，其中施工費39,703,673,767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230,020,556元及工程管理費184,121,244元）；貸款利息為6,641,829,350元。</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9至101年度連續預算，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年度，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1年9月6日始簽報市府核可，又考量環評審查時程不確定性及進入第二階環評可能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總先期規劃期程為4年，於102年5月21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5年。又配合市府政策檢討評估社子島開發方式，須重新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業於104年5月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7年。又都市計畫審議期間較原預定期程延後，業於106年4月20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9年，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業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1年。另為配合實質開發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計畫期程為99至125年度連續預算。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0,460,558,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9,706,810元、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56,066,357元、112年度不予保留59,970,534,524元及113年度不予保留55,471,727元)及截至113年度併決算數17,256,456元外,本年度續編98,828,000元,餘217,850,396,473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98,828,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98,828,000	工程費
			58,200,350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40,627,650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86,000	合計	736,000	
		電腦軟體	736,000	
		1.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 入口網站功能擴充	700,000	改善及擴增入口網站功能以 提升入口網站服務、系統管理 與應用效能。
		2.SQL Server Standard 最新授權版（含SQL Server Device/User CAL 最新授權版）	36,000	軟體授權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計	1,129,951	1,118,652	11,299	1,022		10,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951	1,118,652	11,299	1,022		10,277
機械及設備	223,236	221,004	2,232	1,022		1,210
機械及設備	223,236	221,004	2,232	1,022		1,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6,715	897,648	9,067			9,0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6,715	897,648	9,067			9,067

註：機械及設備係摺紙機、網路交換器、印表機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印表機出售、網路交換器及光波測距經緯儀留作備品；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儀器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留作備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95,90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95,901,000	

註：期初基金數額1,495,900,783元，本年度無增減，期末基金數額1,495,900,783元，本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表達。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7,136,481	資產合計	46,559,898	46,641,974	-82,076
47,136,481	資產	46,559,898	46,641,974	-82,076
40,111,725	流動資產	35,792,349	40,229,878	-4,437,529
39,918,217	現金	35,773,145	40,203,122	-4,429,977
39,918,217	銀行存款	35,773,145	40,203,122	-4,429,977
106,365	應收款項	18,954	21,905	-2,951
2,047	應收帳款	2,045	2,057	-12
104,318	其他應收款	16,909	19,848	-2,939
87,143	預付款項	250	4,851	-4,601
87,143	預付費用	250	4,851	-4,601
6,940,9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672,277	6,320,932	4,351,345
5,286,342	其他長期投資	9,872,318	5,646,257	4,226,061
5,286,342	什項長期投資	9,872,318	5,646,257	4,226,061
1,653,682	長期應收款	799,028	673,760	125,268
1,653,682	長期應收款	799,028	673,760	125,268
900	準備金	931	915	16
90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931	915	16
81,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83	88,164	5,019
74,665	土地	74,665	74,665	
74,665	土地	74,665	74,665	
1,248	機械及設備	14,962	9,692	5,270
12,741	機械及設備	27,188	19,349	7,839
11,4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226	9,657	2,569
5,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	3,562	-170
30,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68	29,267	-399
25,28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76	25,705	-229
23	什項設備	19	21	-2
1,269	什項設備	1,269	1,269	
1,24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50	1,248	2
327	租賃資產	145	224	-79
680	租賃資產	680	68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54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535	456	79
669	無形資產	1,604	1,172	432
669	無形資產	1,604	1,172	432
669	電腦軟體	1,604	1,172	432
1,806	其他資產	485	1,828	-1,343
1,806	什項資產	485	1,828	-1,343
1,80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85	1,828	-1,343
47,136,481	負債及淨值合計	46,559,898	46,641,974	-82,076
7,703,438	負債	15,476,634	10,621,094	4,855,540
7,475,607	流動負債	13,254,295	10,394,927	2,859,368
100	短期債務	71	73	-2
10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71	73	-2
59,919	應付款項	3,465	39,250	-35,785
38,214	應付帳款	210	36,066	-35,856
457	應付代收款	1	1	
1,843	應付費用	897	826	71
17,048	應付繳庫數			
2,357	其他應付款	2,357	2,357	
7,415,587	預收款項	13,250,759	10,355,604	2,895,155
7,415,587	預收收入	13,250,759	10,355,604	2,895,155
197	長期負債	2,059,376	130	2,059,246
197	長期債務	2,059,376	130	2,059,246
197	應付租賃款	59	130	-71
	其他長期負債	2,059,317		2,059,317
227,635	其他負債	162,963	226,037	-63,074
227,635	什項負債	162,963	226,037	-63,074
928	存入保證金	495	1,010	-515
163,231	應付保管款	161,537	161,537	
9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31	915	16
62,57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2,575	-62,575
39,433,043	淨值	31,083,264	36,020,880	-4,937,61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95,901	基金	1,495,901	1,495,901	
1,495,901	基金	1,495,901	1,495,901	
1,495,901	基金	1,495,901	1,495,901	
37,937,142	累積餘絀	29,587,363	34,524,979	-4,937,616
37,937,142	累積賸餘	29,587,363	34,524,979	-4,937,616
37,937,142	累積賸餘	29,587,363	34,524,979	-4,937,61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833,091,471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829,597,872元，本年度預計數825,156,636元。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430,491,420	521,685,000	合計		574,669,000	294,623,000
1,494,728	4,505,000	用人費用		4,620,000	
15,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15,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858,600	2,109,2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89,976	
	1,218,240	聘用人員薪金		1,255,224	
858,600	891,000	約僱職員薪金		934,752	
279,149	1,543,184	加（夜）班費		1,550,103	
245,889	1,493,704	延長工時加班費		1,498,263	
33,260	49,480	未休假加班費		51,840	
107,325	263,655	獎金		273,749	
107,325	263,655	年終獎金		273,749	
52,176	131,328	退休及卹償金		134,064	
52,176	131,32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4,064	
182,478	427,593	福利費		442,108	
121,966	289,145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3,660	
	18,000	傷病醫藥費		18,000	
28,512	56,448	員工通勤交通費		56,448	
32,000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11,307,836	15,712,000	服務費用		12,435,000	33,000
676,299	3,975,000	郵電費		375,000	
673,414	3,975,000	郵費		375,000	
1,043		電話費			
1,842		數據通信費			
1,400	10,850	旅運費		10,850	
1,400	10,850	國內旅費		10,850	
366,844	379,8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372	
242,844	379,804	印刷及裝訂費		170,372	
124,000		業務宣導費			
1,523,039	876,9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5,216	
333,281	347,01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31,216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21,859,000	258,079,000	4,000	11,000	93,000	
4,620,000					
30,000					
30,000					
2,189,976					
1,255,224					
934,752					
1,550,103					
1,498,263					
51,840					
273,749					
273,749					
134,064					
134,064					
442,108					
303,660					
18,000					
56,448					
64,000					
12,402,000					
375,000					
375,000					
10,850					
10,850					
170,372					
170,372					
695,216					
331,216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189,758	529,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64,000	
33,045	31,500	保險費		28,000	
33,045	3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8,000	
6,835,184	8,688,375	一般服務費		8,939,312	
6,797,234	8,640,3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891,312	
37,950	48,000	體育活動費		48,000	
1,872,025	1,749,545	專業服務費		2,216,250	33,000
	180,000	法律事務費		180,000	
19,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1,452,850	1,392,795	電腦軟體服務費		1,826,500	
399,675	131,250	其他		164,250	33,000
854,089	669,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5,714,000	205,055,000
180,312	121,592	使用材料費		101,979	
157,748	99,992	油脂		88,779	
22,564	21,600	設備零件		13,200	
673,777	547,408	用品消耗		557,021	
324,465	241,260	辦公(事務)用品		346,260	
	6,148	報章什誌		10,761	
349,312	300,000	其他		20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5,055,000	205,055,000
		商品		205,055,000	205,055,000
8,354	30,000	租金與利息		28,000	
	24,000	房租		24,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8,354	6,000	利息		4,000	
8,354	6,000	其他利息		4,000	
3,391,045	3,61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43,000	
3,030,913	3,447,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9,040	
759,077	1,388,309	機械及設備折舊		2,788,871	
2,135,000	1,954,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69,030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364,000					
28,000					
28,000					
8,939,312					
8,891,312					
48,000					
2,183,250					
180,000					
45,500					
1,826,500					
131,250					
659,000					
101,979					
88,779					
13,200					
557,021					
346,260					
10,761					
200,000					
24,000		4,000			
24,000					
24,000					
		4,000			
		4,000			
3,843,000					
3,539,040					
2,788,871					
669,030					
2,328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34,508	102,387	租賃資產折舊	78,811	
360,132	162,132	攤銷	303,960	
360,132	162,132	攤銷電腦軟體費	303,960	
51,202,584	55,965,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8,505,000	88,105,000
50,999,643	55,776,033	土地稅	88,215,350	87,998,000
50,999,643	55,776,033	一般土地地價稅	88,215,350	87,998,000
159,717	139,536	消費與行為稅	243,920	107,000
92,337	89,000	營業稅	199,000	107,000
67,380	50,536	使用牌照稅	44,920	
43,224	49,431	規費	45,730	
2,844	18,02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310	
37,080	27,810	汽車燃料使用費	24,720	
3,300	3,600	其他	2,700	
326,080,798	439,9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58,079,000	
326,080,798	439,94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079,000	
326,080,798	439,947,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58,079,000	
35,174,631	48,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000	
35,174,631	48,000	各項短絀	11,000	
35,170,674		呆帳及保證短絀		
3,957	48,000	資產短絀	11,000	
977,355	1,199,000	其他	1,434,000	1,430,000
977,355	1,199,000	其他費用	1,434,000	1,430,000
977,355	1,199,000	其他	1,434,000	1,430,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78,811					
303,960					
303,960					
308,000				92,000	
217,350					
217,350					
44,920				92,000	
				92,000	
44,920					
45,730					
18,310					
24,720					
2,700					
	258,079,000				
	258,079,000				
	258,079,000				
			11,000		
			11,000		
			1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增減原因
合計	4		4	
業務總支出部分	4		4	
行銷及業務部分	2		2	
聘用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2		2	
約僱	2		2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可進用臨時人員12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4,620,000	30,000	2,189,976	1,550,103		273,749			
業務總支出部分	4,620,000	30,000	2,189,976	1,550,103		273,749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4,620,000	30,000	2,189,976	1,550,103		273,749			
正式人員	1,428,503			1,428,503					
聘僱人員	3,161,497		2,189,976	121,600		273,749			
管理委員會	30,000	30,000							

註：臨時人員12人所需經費8,927,312元，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支應。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34,064			303,660	18,000		56,448	64,000		
134,064			303,660	18,000		56,448	64,000		
134,064			303,660	18,000		56,448	64,000		
134,064			303,660	18,000		56,448	64,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2,896,925
聘用人員小計	2				1,652,800
專業人員	2				1,652,800
約聘審核員	2	辦理查對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編造各項補償資料、補償費之發放保管繳庫、逾期未領補償費查詢通知等業務。	115.1.1~115.12.31	376	1,652,800
約僱人員小計	2				1,244,125
約僱辦事員	1	辦理查對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及編造各項補償資料等業務。	115.1.1~115.12.31	290	646,577
約僱人員	1	辦理基金財產管理維護、協辦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及公文登記收發事宜。	115.1.1~115.12.31	270	597,548

均地權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2,329	52,301	4,116	2,732	3,1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8,839	40,339	3,843	2,137	2,5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101	37,557	3,403	1,849	2,2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5,071			12,741	30,381	1,269		68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494			6,608	-1,11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40			7,839	-399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8,005			27,188	28,868	1,269		68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10.26	2.32	0.18		11.5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539			2,789	669	2		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9			2,789	669	2		79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6輛					392,794	44,920	24,7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客貨兩用車6輛					392,794	44,920	24,720
	客貨兩用車	6901-YB	中華4G69TA04143	201004	2,378			
	客貨兩用車	6903-YB	中華4G69TA04377	201004	2,378			
	客貨兩用車	AGF-3361	中華4G64031703	201403	2,351	97,513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2	中華4G64031690	201403	2,351	97,513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6	中華4G64C034038	201503	2,351	100,555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TG-6562	納智捷 G22TGC0001797	201709	2,198	97,213	11,230	6,180

均地權基金

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88,454				204,000	30,700
3,082		88,454				204,000	30,700
744	28.7	21,353				51,000	7,750
744	28.7	21,353				51,000	7,750
850	28.7	24,395				51,000	7,750
744	28.7	21,353				51,000	7,45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4,431,116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4,431,116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7,234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67,234	
(前)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377,958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377,958	
(112)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446,842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446,842	
(111)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717,903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717,903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合計		225,283,774,737	330,237,996	4,579,554,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224,480,536,737	214,686,996	4,431,116,000
(一) 區段徵收		224,480,536,737	214,686,996	4,431,116,000
1.木柵路四段、五段 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96-118年度)	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 解決交通堵塞問題， 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 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 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 環境。	6,328,785,080	29,416,268	4,332,288,000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 收 (99-125年度)	保障社子島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並兼顧臺北都 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 建立文教、居住、娛樂 功能協調的全新社區。	218,151,751,657	185,270,728	98,828,000
各項成本費用		803,238,000	115,551,000	148,43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3,238,000	115,551,000	148,438,000
1.木柵三期重劃區力 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 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 施工程 (110-116年度)	力行國小周遭人行道、 圍牆老舊，及周遭居民 反映無良好假日休閒、 運動、游泳、停車環境 ，為創造周遭社區公益 性、友善性、健康性， 並提供社區居民、學生 多元化校園活動空間， 確有必要更新之計畫。	73,745,000	37,051,000	200,000
2.市民廣場整建工程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 服務 (113-118年度)	市民廣場開闢至今已近 30年，目前廣場內景觀 設施漸趨老舊，且早年 規劃之水景、舞台及廊	29,122,000	20,607,000	1,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39,924,937,671	8,470,924,756	13,277,904,684	13,558,700,769	45,121,339,081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85,616,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0,673,429元、112年度不予保留31,423,667元及113年度不予保留12,649,274元）及截至113年度併決算2,919,324元，本年度續編4,332,288,000元，餘1,964,161,48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60,460,558,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56,066,357元、112年度不予保留59,970,534,524元及113年度不予保留55,471,727元）及截至113年度併決算17,256,456元，本年度續編98,828,000元，餘217,850,396,473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39,679,215,671	8,267,931,756	13,187,370,684	13,558,700,769	45,121,339,081	
139,679,215,671	8,267,931,756	13,187,370,684	13,558,700,769	45,121,339,081	
654,754,836	660,586,247	648,820,405			
139,024,460,835	7,607,345,509	12,538,550,279	13,558,700,769	45,121,339,081	
245,722,000	202,993,000	90,534,000			
245,722,000	202,993,000	90,534,000			
36,494,000					
228,000	2,993,000	5,293,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3.市民廣場整建工程 (114-118年度)	道等設施切割廣場空間零碎，造成舉辦大型活動障礙及人行穿越困難等問題，重新改造廣場將人潮導入，創造人流及商機，型塑臺北市國際城市，為本案之主要目標。 市民廣場開闢至今已近30年，目前廣場內景觀設施漸趨老舊，且早年規劃之水景、舞台及廊道等設施切割廣場空間零碎，造成舉辦大型活動障礙及人行穿越困難等問題，重新改造廣場將人潮導入，創造人流及商機，型塑臺北市國際城市，為本案之主要目標。	505,242,000	1,000	20,000,000
4.市民廣場周邊道路 改善工程 (114-116年度)	配合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將新仁愛路及臨市民廣場側市府路取消車行功能，為維持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降低封閉道路衝擊，爰進行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88,750,000	55,000,000	124,750,000
5.三民公園及富民生 態公園整建工程委託 設計技術服務 (114-115年度)	本案為20年以上之老舊公園，位於人口密集度較高的傳統都會區，因發展較早，多處公園基礎設施已達使用期限，擬經由本次整體基礎設施應全面翻新，因應多元全齡需求，提供市民更完善的休憩空間。	6,379,000	2,892,000	3,487,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200,000,000	200,000,000	85,241,000			
9,000,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341,196,000	70,390,000	111,074,000
各項成本費用		341,196,000	70,390,000	111,07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1,196,000	70,390,000	111,074,000
1.臺北市議會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15-118年度)	配合市民廣場整體改造，延續「市民廣場整建工程」的整體意象，優化現有動線，落實以人為本設計理念，塑造更高品質都市休憩環境，擴大公共空間使用效益。	77,645,000	1,280,000	9,215,000
2.市政大樓西側基地景觀改造 (115-118年度)	市府西側基地自市政大樓建置以來已近30年未曾全面整修，配合延續市民廣場整建工程之整體意象，提升市政大樓周邊環境景觀，並擴大公共空間之使用效益。	140,983,000	4,304,000	46,814,000
3.士林203號公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15-118年度)	以自然生態系統結合景觀思維規劃，改善福德洋圳水質並整合周邊綠地及鋪面系統，更新既有設施、植栽配置及生態池，完善無障礙人行動線，推廣生態保育的永續理念，營造適合全齡之空間。	12,947,000	3,744,000	6,486,000
4.富民生態公園整建工程 (115-116年度)	富民生態公園為關建20年以上公園，藉由整體基礎設施全面翻新，串聯動線並符合無障礙通行，營造整體廊帶休憩空間，以因應多元全齡需求，提供市民完善休憩環境。	59,080,000	29,540,000	29,540,000
5.文山區水景公園整建工程 (115-116年度)	公園已開闢21年，棧道、鋪面及欄杆等基礎設施有使用安全性不足疑慮，透過整體改造，多層次植栽設計，營造多樣性生態，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休憩環境。	13,623,000	10,000,000	3,623,000
6.文山區小坑老樹公園整建工程 (115-116年度)	公園已開闢28年，棧道、鋪面及欄杆等基礎設施有使用安全性不足疑慮，透過整體改造，多層次植栽設計，營造多樣性生態，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休憩環境。	13,875,000	10,000,000	3,875,000
7.華江整宅(環河南路2段125巷)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及空橋銜接公共廊道工程 (115-116年度)	提供年長者無障礙通行設施，改善老舊整宅通行安全及友善環境。	23,043,000	11,522,000	11,521,000

均地權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111,379,000	48,353,000			
111,379,000	48,353,000			
111,379,000	48,353,000			
48,173,000	18,977,000			
61,476,000	28,389,000			
1,730,000	987,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一次性項目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機械及設備	8,062,000	94.07	8,062,000	94.07	8,06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000	5.93	508,000	5.93	508,000	

均地權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撥款		
合計	8,570,000	8,5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70,000	8,570,000				
一次性項目	8,570,000	8,570,000				
機械及設備	8,062,000	8,06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000	508,000				

均地權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率 (%)	內部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8,570,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5.01- 115.12				8,062,000	100.00	8,062,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5.01- 115.12				508,000	100.00	508,000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 率%	總經費
	單位	數量				
雜項業務費用						96,019,000
士林203號公園水岸景觀 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技術服務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平均地權基金 ）	依補助計畫	91.90	14,088,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依補助計畫	8.10	1,141,000
臺北市議會周邊景觀改善 工程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平均地權基金 ）	依補助計畫	94.77	81,931,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依補助計畫	5.23	77,645,000
						4,286,000

均地權基金

分攤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5,510,000			5,510,000	
4,153,000			4,153,000	
3,744,000			3,744,000	
409,000			409,000	
1,357,000			1,357,000	
1,280,000			1,280,000	委外費用為委託技術服務費（含設計費、監造費、都市設計審議費及測量費）
77,000			77,000	委外費用為委託技術服務費（含設計費、監造費、都市設計審議費及測量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預 算 別	科 目 數	合 計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重 劃 事 業 費	貸 款 利 息
合 計			4,431,116,000	4,252,203,186	160,097,185		18,815,629
(一)區段徵收			4,431,116,000	4,252,203,186	160,097,185		18,815,629
1.木柵路四段、五段 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4,332,288,000	4,252,203,186	61,269,185		18,815,629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8,828,000		98,828,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